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9,977.76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60%股权，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结合审计、评估情况，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5月6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2026年5月，公司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993.32万元，并与国投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成交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9,977.7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关于原则同意供销大集收购国投农产品60%股权的相关批复意见，《产权交易合同》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同意”之生效条件已达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投实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同意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均已生效。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国投农产品主营业务为粮食及副产品的大宗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玉米、高粱、大麦、木薯、豆类、植物性蛋白、动物性蛋白和其他谷物。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跨国粮商和粮食副产品的收购企业，下游客户包括国内饲料生产企业、酒类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及终端渠道商等。国投农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审计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2025、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国投农产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国投农产品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投农产品60%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农产品对国投实业享有债权共计人民币4,264.66万元，同时应付国投实业人民币119.56万元，应付国投实业关联方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48.30万元，在交割前将清理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农产品在国投实业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0,582.27万元，在交割前将全部取出。

根据《交易备忘录》，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前，转让方与标的企业应对其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确保在交割前清理完标的企业与转让方之间的相关费用及债权债务（除正常进口代理业务产生的费用、债权债务外）并出具往来对账确认函，实现资金两清。业务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支付、定价说明、合同主要内容及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的对价计划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标的的定价说明、评估情况及《产权交易合同》与《交易备忘录》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国投实业《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为顺利推进国投农产品股权转让事宜，国投实业同意：

1.在国投农产品产权交割时对国投农产品《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取消《公司章程（草案）》中董事会个别重大事项应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有效的条款（即第二十五条第（六）、（七）、（十七）项）。

2.待国投农产品2025年末存货出清完毕后，其现任总经理的劳动合同将由我司转移至国投农产品或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7年底前，双方尽量推动我司持有国投农产品股权比例降至33%以下，届时将修订国投农产品《公司章程》放弃国投农产品总经理的提名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效加强公司在基础农产品领域的布局，带动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政策，通过在农产品供应链业务领域的资源整合，推动“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实现现代流通体系再造、繁荣城乡经济、服务保障民生、助力乡村振兴中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农产品将聚焦商品品类，深耕重点区域，通过产品品类及业务区域划分，差异化经营等方式，避免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经营理念、管理模式、组织架构、财务运作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上述差异可能导致双方在后续业务协同、资源整合、人员融合、管理协同等整合工作的推进过程中面临挑战，存在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

2.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公告编号：2026-04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同意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均已生效。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7月31日和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8、2025-080和2025-1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应诉通知书》、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杰联公司因不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及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其再审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杰联公司支付1,990.55万元工程款项及相应利息，公司已按判决执行。截至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杰联公司的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因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3月18日、7月3日、7月29日和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19、2025-071、2025-078和2025-107）。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民终85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该诉讼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 驳回易园园林关于公司向其支付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对应的资本金3,2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起诉；

3.驳回易园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0.5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易园园林负担0.32万元，公司负担0.68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0.5万元，由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曾尹根、刘洪武；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云联学校、范娇娇；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770.84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对被告提起的诉讼，暂未进行判决。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本案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22.99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安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1.50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2026年7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11.57万元，公司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被告还应向公司支付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4年1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利息。	若能顺利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91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及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返还工程款155.0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根据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若能顺利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志荣。	不当得利纠纷	2.44万元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共计2.4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共计9.5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0.26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驳回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向易园园林支付3,220万元款项的义务。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计提了预计负债2,583.97万元，根据二审判决，公司将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民终8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 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 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君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256,41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5,82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30,58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30,74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1人，代表股份30,58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4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自5月份以来涨幅达到124.35%，短期累计涨幅较大，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4.15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0.50倍，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被动元件（中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9.93倍，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封装材料（纸质载带、塑料载带、电子胶带、芯片承载盘）、电子级薄膜材料（离型膜、流延膜等）、复合集流体即复合铝箔（PET铝箔）、复合铜箔（X基材-铜箔）、涂碳复合铝箔等。目前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经营情况稳定，电子级薄膜材料处于放量期，2025年度电子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为2.60亿元，营业收入占比为12.37%，未来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36、2026-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封装材料（纸质载带、塑料载带、电子胶带、芯片承载盘）、电子级薄膜材料（离型膜、流延膜等）、复合集流体即复合铝箔（PET铝箔）、复合铜箔（X基材-铜箔）、涂碳复合铝箔等。目前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经营情况稳定，电子级薄膜材料处于放量期，2025年度电子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为2.60亿元，营业收入占比为12.37%，未来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价格易受汇率、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增大。加之全球受到局部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国外进口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加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部分上涨成本无法传导至下游，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承压，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总部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39,829,1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12,537,60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27,291,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191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0397%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83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反对4,78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3%；弃权2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83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9%；反对4,76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0%；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075,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3,68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300,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87%；反对3,68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4%；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62.5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5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反对4,06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7%；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8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748%；反对4,06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1%；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5.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748,771,28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91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1%；反对4,98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13,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47%；反对4,98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95%；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463,003,58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71,70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0%；反对5,00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5%；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3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521%；反对5,00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55%；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4%。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72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4,96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5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95%；反对4,96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04%；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94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05%；反对4,95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0%；弃权297,924,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 关于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9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反对5,73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2%；弃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39,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80%；反对5,73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58%；弃权1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06,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反对5,10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32%；反对5,10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41%；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分别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孟柔蕾、莫彬炜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2017年2月援疆）；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85,648,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9,40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6,246,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26,25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6,246,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胜先生、陈海先生、汪洋先生、曹小强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07,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17,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55%。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84,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94,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7%。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1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25,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67%。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曹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84,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94,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7%。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76,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58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26%。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寇俊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8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59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04%。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44,9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54,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50%。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07,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17,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34%。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0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1,3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31%；反对1,3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